

# 學務處新生注意事項

## 一、 新生於暑假取得志願服務時數採計說明

1.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需待教育局印製完畢才會發放，服務單位若無服務時數證明格式，可至學校首頁下載「志願服務時數條格式」。
2. 新生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，從115年8月1日開始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方可採計。
3. 相關規定可至學校首頁下載「志願服務時數認證說明」。村、里長辦公室「非採計單位」。
4. 相關格式和說明都在學校網頁上方選單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簡介→訓育組檔案裡。
5. 服務學習積分說明
  - (一)依每年教育局公告為準，採計期間為入學年度8月1日至畢業學年度4月底5月初。
  - (二)擔任班級內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1小時0.3分。
    - A. 未擔任過幹部，服務34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    - B. 擔任過1學期幹部，服務27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    - C. 擔任過2學期幹部，服務20小時積分超過10分。

## 二、 新生訓練於8/24(一)舉辦(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。)

1. 到校時間
  - (1) 8/24(一) 8:00 前到校，15:55 放學。
2. 服裝規定
  - (1) 請著夏季體育服裝。
  - (2) 本校無合作社，請預先在校外購買服裝用品(書包、外套、體育服等)，另提供商家資訊供參，如附件一，敬請自行比價選購。為了方便清洗替換，建議夏季、冬季各買兩套。
  - (3) 運動服不需先繡學號，學校會統一訂購名牌 200 元。
3. 午餐請參考以下方式
  - (1) 家長 11:50 送便當。
  - (2) 帶 57 元訂購午餐，於8/24(一)早上統一收費，請自備筷子。
  - (3) 帶便當在校蒸飯。
4. 備註
  - (1) 請務必攜帶書包、筆、餐具。
  - (2) 天氣炎熱，請自備水壺。
  - (3) 如8/24(一)遇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新生訓練課程順延一天；若8/24(一)、8/25(二)兩日皆遇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新生訓練則取消。

## 三、 8/28(五)全校返校，當天上午8點到校，10點集合放學。

## 四、 本校特色社團

1. 管樂團：請參閱附件二。有相關疑問請洽管樂團行政老師 宋詩敏老師 03-3392400#405。
2. 弦樂團：請參閱附件三。有相關疑問請洽弦樂團行政老師 林怡均老師 03-3392400#405。
3. 童軍團：請參閱附件四。有相關疑問請洽童軍團團長 張祐禎/簡聖昀老師 03-3392400#406。